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遞交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必須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情況下(包括出示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全數或局部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循下列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簡稱**白表eIPO**服務；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聯名)。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
-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可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九龍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壠街好運中心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紅磡廣場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廣場地下33-37舖
	美孚一期分行	荔枝角美孚新邨第一期百老匯街 1C地下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可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股款，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所列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列時間及日期前。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天24小時)，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繳付有關申請的全數申請股款的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的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不遲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

閣下將不可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自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進行申請程序(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中午十二時為止。

申請登記

除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規定者外，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申請人應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出示以求付款，但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出示以求付款。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惟僅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申請登記的辦理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須決定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0.80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即閣下須就一手500股股份支付5,454.43港元。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數目股份至最多18,966,000股股份(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實際應付金額。閣下必須申請認購最少500股股份。申請超過500股股份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股份數目。申請任何其他股份數目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除另有指示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請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倘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遞交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遞交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他們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

如閣下以支票繳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寶信汽車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而閣下的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確認。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寶信汽車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閣下須按上文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務請閣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

- (i) 閣下確認在遞交申請時，閣下僅依據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關於我們的資料或聲明，而閣下同意我們、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ii) 閣下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書及其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iii)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本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閣下同意向我們、售股股東、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以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披露其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遞交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根據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遞交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名字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遞交申請：
 - 閣下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遞交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如不正確或有任何遺漏，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倘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遞交申請，則我們及作為我們的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符合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全權酌情全數或局部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倘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開提交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所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同樣地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a) 閣下僅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或共同實益擁有人的情況下，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提供有關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遞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當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構成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表示閣下：

- (如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保證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經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認此為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b)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8,96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或
- 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能遭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股本部分)。

通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資格”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則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可能不會呈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實施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遞交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申請多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數目作出申請。
- (f) 閣下須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白表eIPO”一節所載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h) 閣下或閣下的代表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被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疑慮，以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售股股東、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呈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通過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因其他理由而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指引”所載程序，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輸入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書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指示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申請的內容，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最低認購數目及獲許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至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辦理一切事宜，而該等人士：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認購、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發出)聲明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名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該名代理僅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代理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各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覽本招股書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而該名人士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其各自的代理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可能要求關於該名人士或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而遞交申請的人士的個人及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其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所作出的申請，而此協議將具有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的效力，並於該名人士發出指示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理解)所列明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

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閣下遭懷疑重複遞交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所減少的數目相等於閣下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均視為實際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所發出各項指示的有關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繳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 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所獲分配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本公司預期將按以下“分配結果”一節所載方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南華早報(英文版)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版)刊載。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還的款項(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遞交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還的款項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以及將任何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存有差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其他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可獲賠償的人士。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我們、售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對有關申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就**電子認購指示**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為10.8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一手500股股份支付5,454.43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一覽表列明可供申請股份數目最多18,966,000股的準確應繳款項。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10.80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繳款項。未附上正確金額申請股款的任何申請將整份被視為無效，而該申請人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會付予香港聯交所或其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會付予香港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則會付予證監會。

分配結果

適用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躊躇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南華早報(英文版)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版)公佈。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向香港結算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其中包括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公佈：

- 分配結果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 分配結果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於我們的網站<http://www.klbaixin.com>及我們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內24小時提供。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時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通過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已獲接納及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所列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各分行及支行可供查閱。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但將在下文所述情況下於適當時間以平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出以下項目，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就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人而言，倘(i)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除外，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就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i)獲部分接納的申請，就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款項；或(ii)全部不獲接納的申請的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按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 就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所付初步發售價，則將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如有)至申請股款付款賬戶。
- 就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至**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按下文所述情況外，在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及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成功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以待支票兌現。

(a)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隨後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遞交申請，我們預期將按上文“一分配結果”一節所列示方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我們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

入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c)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發送／領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閣下的申請中表示有意親身領取股票，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發送至閣下的付款賬戶。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退款支票

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至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亦請注意，載於本招股書“通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其他資料”一節有關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d) 如閣下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務請查核我們根據“分配結果”一節所述詳情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以及將退款金額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載列已寄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初步發售價不同，退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以電子形式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安排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敬請閣下細閱有關附註。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的事宜：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不得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書須負責任，則僅於此情況下，閣下可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招股書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銷其申請。倘申請人並無獲知會可撤銷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有關通知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獲接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已作出的申請均不得撤銷，且申請人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招股書而作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公佈，將被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尚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作廢：

- 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一段較長時間(不得超過六星期)。

(c)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遞交申請：

閣下或以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申請、已收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一經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已收取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對國際發售的認購意向。

(d) 倘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可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e) 在下列情況，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述指示(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正確填妥；
-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遞交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我們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接收閣下的申請或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如閣下申請於甲組或乙組香港發售股份中可供分配的股份超過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退回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我們將按比例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有關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向閣下不計利息退回多繳申請股款，以及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於發送退款日期前的所有累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細額申請款項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293。

股 份 將 合 資 格 獲 納 入 中 央 結 算 系 統

-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由於有關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務請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